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學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競賽實施要點

101.3.1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01.3.20 10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4.15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04.10.14 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通過

105.4.28 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實施，以部分補助方式，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境外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國際交流能力及視野，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學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對學生之獎助金經費項下支應。未獲得補助時，學校得依本校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另行編列預算獎勵之。
- 三、 獎助對象與條件：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籍學生(大學部學生須就讀本校滿一年)，申請及出國期間須為在籍學生，參與境外短期教學研修活動、學術講習會、教學工作坊、交流展演與比賽等國際教學展演競賽活動，有關參與境外短期教學研修活動、學術講習會、教學工作坊之獎助條件以受邀參加或與境外教學組織、研究單位共同辦理活動者優先補助。
- 四、 獎助項目：
 - (一) 機票費：臺灣與申請目的地間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依據教育部公告「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附錄一)辦理。(如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全額提供，不得申請本項獎助款)
 - (二) 生活費：依據教育部公告「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辦理。(如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全額提供落地招待，不得申請本項獎助款)
 - (三) 保險費：本獎助旅行期間之旅遊平安險、意外醫療險費用，保額以三百萬元為限。
 - (四) 材料費、郵資及運費：因報名參加國際競賽、展演所衍生之作品材料費、作品郵資及運費等。本項僅限未出國者申請，單一作品上限 1 萬元，單一年度每位學生以獲獎勵金以 1 萬元為上限，依實際支用情形檢據核銷。上述獎助額度與項目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調整。

- 五、申請及審核程序：於公告收件期間內，申請人提出申請，由系所、學院推薦及國際事務處初審(若為各學系(所)之申請案者，則由學院推薦及國際事務處初審)，經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備查。
- 六、申請文件：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一式二份(格式如附件一)。
- 七、申請表及計畫書若有不實或隱匿者，將取消學生獎助資格，並追回已領獎助金，且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八、已獲教育部全額或部分獎助之申請案件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助。
- 九、本要點以部分獎助為原則，不足額部分，由申請人或各學系(所)自籌因應。
- 十、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更改原訂計畫之內容(日期、人數、地點等)或取消行程，申請人或各學系(所)須於原訂日期兩週前，以書面敘明原委及備齊修正計畫書繳交至國際事務處，並完成本要點五所示之審查程序，且獎助額度不超過原核定之金額，並以更動內容(日期、人數、地點等)依比例遞減。
- 十一、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國際事務處，依本校規定核銷：
 - (一) 支出憑證或領款收據
 - (二) 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二)、參賽或參與活動證明、活動相關資料(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
- 十二、獎助金額採事先匡列、事後檢據撥款，各獎助案件須於申請年度之十二月十五日前備齊出國報告及領款收據，請領獎助金。
- 十三、各受獎學生應配合參加本校舉辦之心得分享座談會或相關活動。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 十五、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議通過，經管考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